附件3：

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（产业就业两奖补项目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省财政下达我县“两奖补金额”预算指标1430万元，我县于2019年上半年制定了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2019-2020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和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2019-2020年度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。为有劳力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，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，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。对扶贫小额信贷项目实行全额财政贷款贴息。

二、项目过程管理情况

2019年上半年全县申请产业奖补412.1583万元，下半年申请产业奖补294.79万元，就业奖补申请663.131352万元，截止12月10日共使用1370.079652万元。由于有些乡镇资金不足，有些乡镇资金剩余，通过翁农扶办联〔2019〕14号关于调拨2019年县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的通知，最终全年产业奖补使用718.1083万元，就业奖补使用684.849452万元，全年合计1402.957752万元，剩余27.042248万元退回涉农专户。2019年，省级涉农资金时小额信贷贴息下达情况指导性任务24万元，实际投入78.473354万元。

三、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

根据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2019-2020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》（翁农扶办联〔2019〕6 号）的规定，只对种植项目进行奖补，不奖补养殖项目。实际下达奖补金额是1430万元，但年初预算1542万元包含了养殖项目奖补，养殖项目取消奖补后，实际支付1402.96万元，剩余27.042248万元退回涉农专户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共6877人。

2017年小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我县放贷笔数1178笔，放贷金额4539.11万元，预计能为贫困户增收363.1288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一是准确把握财政扶贫资金投向，确保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能为群众增收；二是加大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高效使用和安全运行。